崑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定及生活規範摘要

98年9月16日101學年第一學期學務處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101學年第一學期學務處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7年11月0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壹、作息時間表:

刷卡進大門	熄走廊燈、大門關閉禁止進 出	備考
0600-0700 時 2300-0200 時	夜間2點至隔日早晨6時	大門由值星幹部按時間開、 關

贰、寢室內務:

- 一、寢室以最高年級同學(同年級則以一號床位者)擔任室長,負 責寢室公物保管、內務之規劃、秩序維護、打掃分配、規定 轉達、調查資料彙報、寢室名條黏貼及防火、防盜等工作, 室長外出則按床號依序代理室長職務。
- 二、寢室床位、書桌、櫥櫃等經分配排定後,應黏貼名條,未經 核准不得擅自進住、遷出或互換床位。
- 三、除女生得依規定位置在寢室內晾晒內衣外,洗後衣物均應晾 晒於中庭,禁止懸掛於陽台或窗口。
- 四、書架僅供放置書籍,請依高、矮、厚、薄之順序排列整齊, 外緣與書架切齊,雜物請放置書後或抽屜,或以小箱(盒) 存放,在書架上擺放整齊。於離開寢室後,書桌面除電話、 電腦外勿置放雜物。
- 五、床單應鋪放整齊,棉被摺壘整齊後放置床頭,上置枕頭,床 上禁止放置其他雜物。
- 六、套房浴室白天不得堆放待洗衣物,盥洗用具應在鏡抬上放置 整齊,非套房之盥洗用具應適切放置。
- 七、若為防冷氣外洩,寢室門口小洞得以紙張封蓋,不得堵塞。 參、環境整理:
 - 一、各寢室應保持整潔,室內垃圾需每日上課前,提至行政中心 旁之資源分類場傾倒。
- 二、公共區域由值星寢室打掃,因故無法打掃應找人代理,並知 會幹部。
 - 三、嚴禁向窗外、公共區域或電梯, 丟棄垃圾、堆放雜物或危險 物品, 若經查舉必予嚴懲。

肆、會客規定:

- 一、禁止容留非住宿生或友人進入宿舍或寢室,親屬探視請先至一樓服務檯登記報備。
- 二、嚴禁進入異性同學住宿樓層及寢室,若有特殊狀況須先向樓 層幹部申請,核准後才可進入,否則依校規嚴懲。
- 三、發現同學違犯前二款規定者,應儘速向輔導教官或樓層幹部 反映,俾共同維護宿舍安全。
- 四、寢室同學若未知會同寢室住宿生,不得讓他寢同學進入,以 示尊重。

伍、秩序與安全:

- 一、住宿同學應共同維護並愛惜使用公物,不得自行取回私用, 發覺破(損)壞應即告知舍監,或至一樓櫃檯填寫公物損壞 紀錄簿。
- 二、宿舍內禁止放置電爐、瓦斯爐具及瓦斯,耗電量大之電器或 棍棒、刀械、易燃物等影響安全之器物。
- 三、禁止在宿舍吸菸、喝酒及賭博等不當行為,如經發覺或同學 告發,從嚴議處。
- 四、為維護同學安全,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樓頂,如有違反校規嚴懲。
 - 五、金錢或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或加暗記,並注意隨手鎖門 (窗),以免被竊,發現可疑竊賊應速報請處理。
 - 六、宿舍內嚴禁喧嘩、偷竊、打架滋事、攀爬圍牆、門窗,破壞 安全消防器材等行為。
 - 七、生病受傷或急難事故,請向幹部或教官反映,以便指導或協助送醫治療。
 - 八、為維護宿舍環境清潔及住宿安寧,嚴禁在宿舍飼養寵物,以 防滋生病菌及影響住宿生作息。
 - 九、禁止在逃生梯(窗)或走廊堆置物品垃圾或掛晒衣物,以免 破壞宿舍整體觀瞻,影響緊急事故時逃生。
 - 十、住宿同學應先瞭解緊急疏散路線,遇地震或火警,禁搭電梯,依規定路線疏散。

陸、請假及假日留宿:

一、同學因故外宿,務必親自先行完成請假手續方能離校,外出 後無法按時返回時,須於當日晚間 11 時前以電話向樓層幹部 報備。

- 二、晚歸者一律依校規懲處,如有特殊狀況必須晚歸者,應事先 以電話向樓層幹部完成請假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欲續住同學,應提前1個月申請,留宿人數未達二十人以上,宿舍不開放。
- 四、寒、暑假續住同學應共同維護門禁及水電管制,嚴禁進入非 住宿樓層或寢室,外出如無法於宿舍關閉時趕回,應先向值 班舍監或值班教官電話請假。
- 五、未登記留宿同學,嚴禁在寒、暑假期間私自返回宿舍住宿, 若需搬取物品應向輔導教官核備後,由舍監陪同搬取。

柒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住宿同學應服從各級自治幹部之領導,若有指揮或處理不當時,請於事後向輔導教官申訴,不得當面頂撞,違者依校規檢討懲處。
- 二、禁止私自在宿舍張貼海報、廣告或宣傳物;每日 0730-1730 時,離開宿舍請勿穿著拖鞋、睡衣,以維校園觀瞻。
- 三、機車停放車位於每學期期末,統一至學校 KSU-IR 系統申請以 班級為單位統一至生輔組領取,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汽機 車駛(騎)入校區。
- 四、住宿同學在住宿期間如有違反樓層之規定,依學生宿舍銷過 差勤標準表罰以公差懲處,如有重大過失除檢討予以退宿, 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嚴懲,並列入不續住管制。
- 五、宿舍以提供四技新生住宿為原則,住宿期間表現良好者,於 開放名額內得申請續住。
- 六、申請續住者,樓層幹部可依平常表現、請假缺席紀錄,提出 建議;表現不佳者(屢次違反住宿規範,屢勸不聽者),不得 續住。
- 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補充公佈之,請室長確實宣達後 黏貼於寢室門後洞口正上(下)方。
- 八、為確保宿舍管理之正常運作及維護宿舍環境衛生之整齊清 潔,住宿生於入住前須簽訂住宿切結書。
- 九、其餘詳盡規定,請自行參閱學生手冊說明。

捌、服務電話:

本校總機:(06)2727175; 宿舍總機:(06)2735211(轉寢室號

碼,話機需自備)

玖、宿舍地址:

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(請書寫北苑、南苑、興苑、元苑寢室號碼)

軍訓室		學務處生輔組	
外線:(06)2050	354	外線:(06)2051139	
內線:235、23	57	內線:224、225、236	
南苑宿舍 北		宿舍 元興苑宿舍	
張世芳組長:	張世芳組長	•	張世芳組長:
分機 236、	分機 236、		分機 236、
王志麟教官:	王志麟教官	•	王志麟教官:
分機 224、	分機 224、		分機 224、
南苑舍監:	北苑舍監:		元興蓉苑舍監:
陳建智:0932645940	徐德成:09	29147248	李孟陽:0929358687
徐德成:0929147248	魯威廷:09	56078758	一樓服務台:5000
一樓服務台:5000	劉堂禾:09	33668657	教官值勤室:5001
教官值勤室:5001	一樓服務台	: 6000	
	教官值勤室	: 5001	